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月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500.00 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 120,003,000 股（含本数））。

在本次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62,115.10	5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7,500.00
合计		82,115.10	72,500.00

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人）。

会议由董事长柳新荣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500.00 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 120,003,000 股（含本数））。

在本次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500.00 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 120,003,000 股（含本数））。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62,115.10	5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2,115.10	75,000.00

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62,115.10	5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7,500.00
合计		82,115.10	72,500.00

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 120,003,000 股（含本数））。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500.00 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 120,003,000 股（含本数））。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62,115.10	5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7,500.00
合计		82,115.10	75,000.00

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 120,003,000 股（含本数））。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500.00 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 120,003,000 股（含本数））。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62,115.10	5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7,500.00
合计		82,115.10	75,000.00

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6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食品”、“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其他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对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进行更新；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对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进行更新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了公司的技术储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摊薄即期假设条件、财务数据、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公司的技术储备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及相关数据更新等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他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26 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或“公司”）获悉，在一项近日美国方面提出的 BIOSECURE Act 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华大智造被提及。公司注意到，目前该草案尚处于提案阶段，且对于公司的指控存在多处事实错误，后续可能被修改或终止，能否形成法律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理念，致力于成为“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缔造者”，通过深化平台应用赋能客户实现更多“读、写、存”的创新突破和应用场景扩容。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运营市场所在地的各项法律法规，高度关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作为基因测序行业上游设备提供商，公司业务环节不涉及数据收集行为，且客户基于公司测序平台所产生的数据均由客户自行收集、存储、处理及管控。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发展，及时评估、核实此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康生物”）关注到在一项 2024 年 1 月 25 日提交给美国众议院的《生物安全法案》草案里涉及限制中国的生物技术公司使用人类基因等遗传物质的相关表述。

二、澄清声明

1、药康生物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同时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在疾病机理解析、药物靶点发现、药效筛选验证等基础研究和新药开发领域的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相关需求。

公司模式动物小鼠均利用科研界公布的无人种差异性的人类基因组序列进行制作，不涉及任何人源基因序列分析业务。所有的技术及样本均是科研界公开可用的资源或商业化购买资源，不在《生物安全法案》草案限制的范围之内。同时我们注意到该草案尚未生效颁布，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审议，存在变更的可能。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草案立法程序的进展。

2、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有序。同时，公司也将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保证公司业务稳健增长，努力回馈各类投资者。

三、郑重提醒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1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 月 26 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66 元/股，最低价为 88.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01,649.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66 元/股，最低价为 88.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01,649.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9,318 万元 - 148,306 万元	盈利：89,882.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 - 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8,922 万元 - 147,910 万元	盈利：89,248.6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 - 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 元/股 - 0.37 元/股	盈利：0.2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以“安全”“领先”为战略指导思想，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深入挖掘公司资源禀赋，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大局，持续深化产业金融转型探索，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2023 年度，公司以创新驱动业绩增长，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加速向稳健型投资结构体系转型，自营投资等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回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